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6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533,4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339,384.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457,072.51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32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48,000.00	21,609.53

2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	30,000.00	10,477.21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85,000.00	39,086.7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31日划至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开立的专户，并于2021年1月4日分别划转至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的专户。

截至2021年1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391064720013000100773	汽车零部件、模具 生产线建设项目	19,527.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8112001013300579528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 生产基地项目	9,492.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000002091	补充流动资金	6,328.35
合计			35,348.36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457,072.51元，与截至2021年1月4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额部分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本次拟结项目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截至2021年6月30日，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总体

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9,527.48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总额	13,252.55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000.00
加：本年度理财到期收回金额	5,000.00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31.93
募集资金2021年6月30日应结存余额	6,306.86
募集资金2021年6月30日实际结存余额	6,306.86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结余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	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其中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款项
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19,527.48	13,252.55	6,306.86	626.9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净收入，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

1、公司严控各项支出，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严格管理，遵

循合理调度和配置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的经营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及进展顺利的前提下，严控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降低了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在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完成建设实施的同时节省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

2、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资金合计6,306.86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账户结余，具体结余金额可能受到最终结转时产生的利息和手续费影响，实施时将以账户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建设尾款将于公司结项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审批程序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其中，《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其中，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资金运用到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股东和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